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电机”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宝龙电机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申请。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宝龙电机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宝龙电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宝龙电机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宝龙电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宝龙电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宝龙电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宝龙电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宝龙电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宝龙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宝龙电机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宝龙电机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宝龙电机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宝龙电机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12月，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宝龙电机项目组于2025年1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

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对宝龙电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黄娟、李波杨、宋凯华、洪漫满、张思源、冯永涛、王炅共计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宝龙电机的股份或在宝龙电机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宝龙电机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机、电机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

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宝龙电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4、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

（1）关于前次审核关注要点。①请说明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水平是否满足当前挂牌要求；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行业数据等，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2025 预计盈利情况，业绩是否持续稳定；②公司存在大额使用现金支付退休返聘及临近退休员工、试用期未办工资卡员工、子公司员工工资、奖金，偿还股东借款等情形。请说明整改情况，是否符合挂牌条件；③针对公司现金支付部分之“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400 万元”，请结合员工岗位重要性、入职时间等资料说明公司支付员工 400 万元的合理性；请核实是否取得公司现金取款单据、银行流水等资料佐证该款项流转的真实性；请补充说明是否核查员工家庭收入、存款情况、具体楼盘情况等资料，以证实该款项背景的真实性、合理性；④请说明与上次申报相比公司业绩变化、不规范财务事项的整改情况；⑤根据首次申报二轮问询回复，“现金付款情况已于 2023 年 12 月上旬，公司工资支付全部实现银行转账支付，公司已完成现金支付改进工作”。根据本次申报材料，2024 年 1-9 月仍有 12.96 万元的现金付款，A.请说明前次申报至今公司执行的整改措施，以及上述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B.请说明项目组对现金付款的核查程序，是否已彻底整改；C.请说明报告期后关于个人卡及现金支付的核查方式及结果；⑥最近一期净利润上升的原因，是否为节省费用的原因，请提供 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⑦请提供现金支付员工 400

万元的凭证；补充提供可真实还原该 400 万元为员工看房验资款背景、过程、合理性的第三方资料。

(2) 关于收入。①报告期内，公司步进电机和无刷电机业务收入逐年显著下降，步进伺服电机业务占比大幅上升，请结合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市场竞争对手的情况、客户变动、公司发展战略等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对境外客户是否进行走访或访谈，如是，请说明访谈的主要客户名单、形式、时间、访谈对象身份、所获取的核查证据等内容，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说明针对境外客户的发函及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或未予以回函客户的具体情况，替代测试的执行情况及测试结论；说明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比例，通过视频访谈或函证的具体程序及有效性，是否获取了主要贸易商的进销存数据及终端客户信息。

(3) 关于成本及采购。结合前次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且主要为铝材采购减少，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无实缴资本、无参保人数情况。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采购策略、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目前的主要采购内容及相应的价格变动情况，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是否匹配；④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是否变动，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与人均薪酬变动是否匹配；⑤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铝棒供应商的原因；⑦补充报告期各期采购的铝及铝产品的采购金额以及采购供应商；⑧补充说明公司成本中铝产品、钢铁产品的成本金额及占比，对于毛利率的影响；⑨请对比端盖原加工成本、目前的采购价格，说明该生产步骤转出的商业合理性；请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利息费用、制造费用、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说明供应商是否实际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影响公司净利润。

(4) 关于毛利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产品销售

毛利率分别为 25.04%、28.30%和 30.75%，呈上升趋势。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单价呈上涨趋势，同时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请项目组：①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不同时期同类产品合同单价说明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结合报告期内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说明产品单位成本波动的合理性；②列示可比公司与公司可对比产品具体毛利率变化情况，说明与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③关于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升高，请按照产品类型按照售价、成本定量分析，主要材料请逐一列示大宗产品的价格变化；④请结合市场价格变动、成本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产品构成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利润增长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期后下滑的风险；⑥说明毛利变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⑦境外销售毛利持续高于境内，结合境外销售产品型号、价格等，说明毛利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各期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⑧进一步量化分析 2024 年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如果是人工成本，按照人员、工时等列示比较分析。

(5) 关于期间费用。①销售费用-办公费，2023 年、2024 年无发生额的原因；②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在 2022 年度发生额较大的原因；③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在 2023 年度发生额较大的原因，请列示主要支付对象、用途及成果；④请说明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的具体核算内容并分析变动原因；⑤请说明各期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用途及成果。

(6) 关于研发费用。①请说明研发人员认定及薪酬核算是否准确；②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发生额较大，请说明合理性，是否与具体研发项目相关，是否能够与成本核算明确区分；③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内是否有产生研发样机，如有，研发样机是否实现销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并请说明研发领料和退料的流程、会计处理和实物处理；④请结合对研发费用的具体核查程序，说明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与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是否匹配；⑤说明公司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⑥根据公司组织结构图和员工分类，未单独列示研发部及研发人员，请核实公司研发部门及人员归属情况；⑦根据质控报告，公司研发团队包含 7 名全职研发技术人员以及 10 名兼职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出勤考核折算，公司 2022

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研发技术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13人、13人、13人，分别占当期平均总人数的8.07%、9.00%、9.96%，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标准，且根据公转书“员工情况”，按照工作岗位划分技术人员为9人，前后数据不一致，请核实；⑧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绝对金额和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与业务规模增长的匹配性。公司是否有研发工时记录相关的信息系统，研发活动工时如何填报以及对各研发项目分配规则，如何保证相关研发工时统计及研发薪酬核算的准确性；⑨研发用料金额较大，说明用料内容及数量；研发工时归集方法；有无研发与生产混同，研发费用是否真实，研发成果应用情况，是否有助于提升业绩。

(7)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请项目组：
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增加销售的情况；②说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但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长，请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规模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④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未收回原因，催收方法及有效性；⑤请项目组补充回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截至期后逾期应收账款明显增长的原因。

(8) 关于存货。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5,551,290.15元、16,139,233.24元和15,480,086.2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2%、24.21%和21.04%，存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①请根据订单情况说明与销售的匹配性；②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期后结转情况；③补充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④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发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明细余额的合理性，说明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⑤请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跌价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⑥请

分类列示各期末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明细，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原材料或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暂时无法使用的原材料；⑦请说明各期末主要原材料的库存数量、单价、金额，存货中原材料单价与采购单价的匹配性，存货结存数量与采购数量的匹配性，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订单是否匹配；⑧请补充说明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按照 1% 确定的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⑨请补充说明存货与订单情况、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

(9) 关于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总薪酬呈下降趋势，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应付职工薪酬实际发放数分别为 18,725,241.09 元、16,942,963.85 元和 12,177,390.17 元。①请结合报告期人数变动及业务情况说明变动原因？②公司是否存在减员降薪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影响？③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6,055,640.72 元、4,685,813.56 元和 3,083,391.17 元，公转书披露 2023 年开始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为控制费用支出，增加工作效率，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减少所致；而根据测算，2022、2023、2024 年管理人员月均工资亦呈逐年降低趋势，请补充论证 2023、2024 年管理人员薪酬减少的解释理由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为满足挂牌要求调节人员工资费用的情形。

(10) 关于银行流水核查。①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及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的标准、确定标准的方法以及核查的结果，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收支；②请列示报告期内提取现金的金额、去向、最终用途；③结合银行流水核查，说明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④除董监高外，项目组对公司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是否进行核查，如是，请说明具体核查情况。

(11) 报告期内，公司曾自董事潘加奇拆借资金，请项目组：①核实说明报告期内一直自潘加奇处拆借资金而非实际控制人处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

其个人卡流水的核实情况说明拆借及归还近几日，其个人卡是否存在异常流入及流出的情形，潘加奇用于拆借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③公转书存在“股东、董事潘加奇”的表述，请核实准确性；④关于潘加奇的48万捐赠。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4年1-9月，接收捐赠金额480,000.00元，系子公司捷智自动化无需归还给关联方潘家奇的借款。”请核实：A.结合该笔款项形成的时间、原因以及本次捐赠的原因、背景、捐赠人的关联关系等，说明本次捐赠款的性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B.说明本次捐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条款或利益输送情况；C.修订公开转让说明书“潘家奇”笔误；D.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P187页“其他关联方”潘加奇关联关系是否披露完整。

(12) 请明确控人离婚后，前妻鞠晓兰是否曾在宝龙电机任职，从事哪一岗位工作，当前的工作状况。结合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原股东鞠晓兰是否已实际退出公司，未任职；是否存在财产分配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3) 公司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应付股权收购款已于2023年8月全部支付完毕。2024年9月，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销。①请说明短期内收购又注销的原因，该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②注销子公司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原因？

(14) 其他问题：①公司职工薪酬是否按月支付？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与月均薪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②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摊销期限，2024年1-9月份摊销金额高于2023年度的原因；③预付账款中预付江苏新怡华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的具体款项性质及采购内容，是否存在费用未及时入账的情形？④请补充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⑤公转书土地使用权是否抵押选择为“否”，请核实。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宝龙电机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宝龙电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

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04 年 9 月 27 日成立的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3 名监事组成，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以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相继开发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无刷电机等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器人、医疗设备、工业自动化、通讯设备、安防系统、物流仓储等行业领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391,418.20元、63,785,351.82元和50,836,114.7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5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10.48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年3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2004年9月27日成立的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 最近 24 个月以内,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12 个月以内,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91,418.20 元、63,785,351.82 元和 50,836,114.7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0.4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43.45 万元和 520.68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 21 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38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宝龙电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控制公司 80.00%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敏锐地洞悉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行业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果。未来公司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将在工业自动化发展进程的推动下得到进一步发展。尽管公司多年以来深耕微特电机行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凭借自身服务、品牌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五）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

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定子及铁芯、端盖、磁钢、漆包线、轴承等商品，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动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致使公司不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或减少出口退税金额，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风险

因历史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现金付款风险认识不足，公司存在大额现金付款情形。截止 2024 年 1 月，公司已对前述不规范情形完成了整改工作，并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

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宝龙电机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宝龙电机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宝龙电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技术团队建设，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以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相继开发出步进电机、步进伺服电机、无刷电机等系列产品。公司综合研发能力突出，生产工艺流程先进，产品质量优异，广受市场好评。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0.48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宝龙电机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

目的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